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9 号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 年 8 月 4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,经财务自查,发现公司 2015 年有 3 个单位的部分采购发票上的进项税额 2,033,644.53 元计入了货物采购成本,由于该批货物2015 年已全部对外销售,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,033,644.53 元,公司对进项税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及 2015-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(以下简称"股东权益")1,728,597.85 元。调增金额占 2017 年更正后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.21%;调增金额占 2016 年更正后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.20%;调增金额占 2015 年更正后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.20%,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6.9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9日